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 的独立意见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非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、合理的投资回报，为进一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，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规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(2015-2017年度)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宋建武_____

吴 飞_____

曹国熊_____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5日